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 2004 年 中 期 業 績

####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謹此報告，截至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錄得股東應佔溢利55.81億港元，同比增加85.29%；每股收益0.5279港元，增長85.29%。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和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都顯著提高。報告期內本集團總經營收入80.23億港元，下降9.20%，撥備前經營利潤53.56億港元，下降了12.75%。本集團資產質量持續改善，不履約貸款比率創下新低，從2003年年底的5.78%下降到4.11%。

根據報告期內本集團良好的資產負債狀況和業績表現，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320港元(2003年中期股息為每股0.195港元)。

在2004年上半年，香港經濟邁向復甦的跡象越來越明顯。隨著就業形勢的好轉和通貨緊縮壓力的減輕，消費者信心不斷恢復，零售業出現了顯著增長。內地旅客自由行範圍的擴大進一步刺激了零售業的發展。房地產市場上揚，對外貿易也在不斷增長。

儘管市況的改善有助於香港某些行業的發展，但銀行業在過去幾個月面臨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利率低企影響了本地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儘管市場氣氛好轉，但企業貸款需求並沒有顯著增加。因此，銀行業在新業務方面的競爭依舊非常激烈。

本集團遵循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戰略，強調創新和貼近客戶。隨著本地經濟的恢復，報告期內本集團零售銀行和財資業務的收入和利潤均取得顯著增長。在企業銀行業務方面，我們一直有意識地通過更有效的催收和核銷措施，努力降低企業貸款組合的風險，改善貸款組合質量，降低不履約貸款比率。這一切加上報告期內較低的新增不履約貸款率，使得本集團資產質量得到顯著改善。報告期內，本集團中國業務的運營繼續令人滿意，撥備前經營利潤和貸款質量都有很大的提高。為保持盈利能力，我們在成本管理方面一直保持高度謹慎，並在確保產出的同時，不斷探索取得更高成本功效的新方法。

2004年2月起本集團出任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本人謹此通報，這一業務一直運營良好。同時，本集團在香港地區還一直是個人人民幣業務的市場領先者，並率先開辦了人民幣信用卡服務和人民幣卡收單業務。

公司治理、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的改善一直是本集團優先考慮的方面，本集團繼續遵從有關的國際最佳做法。楊曹文梅女士於1月份成為稽核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現包括了本公司全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管理架構改革按計劃推進，李永鴻先生於今年6月被任命為新的營運總監，而風險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招聘工作也在進行中。

董事會最近批准了本集團的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觀。簡而言之，這些對本集團作為一家承諾持續改進組織架構和公司文化的充滿活力的銀行集團而言，是極為重要的。

在董事會的支持下，管理層正在進行人力資源改革，以確保本集團的薪酬和崗位制度符合公平、合理和以業績為基礎的市場慣例。這對於吸引、發掘和保留所需的最佳人才以實現業務持續增長、開拓新領域和實現公司目標非常重要。

市場普遍認為香港經濟將在2004年下半年進一步增長，這將有利於業務的發展，但是激烈的競爭很可能繼續成為至關重要的挑戰，至少在近期內各家銀行的利息收入可能繼續受到息差收窄的影響。對於本集團而言，我們相信按照現有策略，零售銀行和財資業務將保持其現有發展勢頭。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企業貸款組合的質量，並通過更為主動的客戶關係管理和交叉銷售來積極拓展這一業務。內地的宏觀經濟調控將有利於更為健康長久的發展，我們相信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將會繼續取得穩步增長。我們同樣感到滿意的是在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方面保持領先優勢。

2004年8月2日，我們獲知本集團兩名高層管理人員因某些指控而受到內地司法機關的調查。董事會高度關注本次事件。稽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完成調查並確認有關指控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財務無關，且不會對其產生影響。根據董事會已經通過的有關政策，我們將面向全球公開招聘以填補目前的高層職位空缺。

儘管受到此次突發事件的影響和挑戰，本集團仍是一家穩健的機構，並堅守為股東、客戶和員工的最大利益而服務的承諾。在今後的發展中，我們也將繼續遵循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則，並保持高度透明。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及高級顧問的參與致以誠摯謝意，特別感謝已於今年2月退休離任的平岳先生以往所做出的卓越貢獻。同時，本人也向給予我們堅定支持的廣大客戶和股東表示感謝，並向勤奮盡職的廣大員工表示感謝。

董事長  
肖鋼

香港，2004年8月19日

## 總裁報告

2004年上半年，香港經濟錄得強勁增長，市場環境顯著改善。隨著經濟復甦，本集團在自身更穩健的基礎上大部分主要業務均取得理想表現，股東應佔溢利持續增長。

### 主要業績摘要

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為55.81億港元，較去年上半年增加25.69億港元或85.29%，主要原因是服務費和佣金淨收入大幅增長、支出受到嚴格控制和呆壞賬大幅回撥所致。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及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分別上升0.66及7.63個百分點而達1.48%及18.19%。

服務費和佣金淨收入增加3.34億港元或24.26%，這是由於來自財富管理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大幅增加4.6億港元或134%。非利息收入在總營運收入中所佔比重由25.49%增至31.33%。

我們繼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同時增加業務發展和資訊科技的投資。營運支出下降1.11%至26.67億港元。成本收入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受惠於本地經濟復甦，本集團的零售貸款及企業貸款質素都有顯著改善。本集團錄得12.4億港元的呆壞賬淨撥回，這是由於有力的呆壞賬催理、押品值上升和新增的不良貸款減少所致。不履約貸款比率下降至4.11%，超過了我們定下的指標，並且使我們更接近市場的平均水平。

然而，期內利率持續低企以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使淨利息收入下降10.75億港元至55.09億港元。淨利息收益率收窄0.33個百分點而為1.56%，主要是由於拆放、放款及債務證券收益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至2004年6月30日，資本充足比率上升至16.52%，同時維持充裕的資金流動性。

### 業務回顧

2004年上半年，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繼續以高收益、高增長、產品創新和提昇，以及改善服務質量為重點。

#### 零售銀行

隨著市場環境好轉，本集團的零售銀行業務表現突出。財富管理業務大幅增長，包括代客執行證券交易的股票佣金、代售人壽保險產品、投資基金和零售債券的收入等。

與此同時，我們大力發展高收益的個人信貸業務。在這方面，信用卡業務的表現尤其突出。上半年，我們在信用卡發卡、卡戶消費和商戶收單業務等方面均取得高增長。突出的銷售表現，使我們贏得Visa國際和萬事達國際頒發的多個獎項。

香港自今年二月推出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以來，本集團成為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同時也是在人民幣業務方面領先的服務提供者。此外，本集團也是香港領先提供人民幣信用卡服務的提供者。我們在今年四月推出的人民幣信用卡，受到客戶歡迎。

### **財資業務**

財資業務方面，我們的策略重點是發展客戶主導的財資平台。由於客戶基礎有所擴大，使我們來自外匯和黃金買賣的業務量及收入得以大幅增長。

### **按揭產品**

隨著住宅物業市場在上半年逐漸復甦，我們的按揭業務市場份額和按揭貸款組合均有所增長。截至2004年6月底，本集團的按揭貸款餘額增加5%，遠較市場平均增長率0.4%為高。

### **企業銀行**

企業銀行業務方面，雖然貸款組合有所整固，但本集團在本地市場的銀團貸款安排行業上仍保持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加強改善企業貸款組合和控制新增不良貸款。由於大量核銷和催理呆壞賬以致工商金融業的貸款下降5.3%。雖然本地企業貸款(包括貿易融資)和供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貸款比2003年底下跌了2.2%，但撇除特定分類貸款後的餘額仍增加了0.4%。

本集團的海外貸款繼續擴大、質量繼續改善，特別是內地分行的貸款組合。與此同時，我們已加強貿易融資能力及提高服務質量。在五月份，我們推出了“中銀企業網上銀行”——這是一個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主要渠道，有助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整體企業銀行服務方面的競爭力。

### **內地分行及中國業務**

2004年上半年，我們的內地分行繼續取得良好成績。客戶貸款總額上升46%，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增加28%。期內，我們努力加強內地分行的銀行業務，並推出兩個電子銷售渠道，分別為“內地智達網上銀行”及“內地智達電話銀行”。與此同時，我們的深圳分行及上海分行已獲批准向當地公司提供人民幣服務。我們現正對內地的業務模型進行改善，爭取增加中國相關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作好準備，把握交叉銷售的機會。

## 業務渠道、科技及營運

為最大限度地提高使用效率和成本效益，本集團按計劃持續進行分行整合和裝修。我們在2001年開始的分行網絡優化項目已接近完成。2004年上半年，我們撤併了2家分行。截至2004年6月底，分行數目為302家，而2003年底則為304家。我們的下一階段重點是加強分行的營銷和服務水平。

我們繼續按計劃投資發展網上銀行渠道。本集團電子渠道的加強，推動了“智達網上銀行”客戶數目的大幅增長。

## 前景展望及業務策略

在2004年餘下的時間裏，我們的策略重點是繼續發展零售銀行的優勢，特別是在財富管理方面；我們也將拓展貿易融資和中小企業業務，維持中國業務的增長動力，以及鞏固我們在個人人民幣業務方面的領先地位。

零售銀行方面，我們將推出一個新的財富管理平台，以客戶為主導和以產品發展為重點。我們將透過提供一站式的理財計劃服務，進一步提昇服務質素，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要。我們積極發展高收益的個人信貸產品及市場營銷計劃，以帶動信用卡業務的增長。此外，我們將透過提供更具競爭力和更富彈性的樓宇按揭產品及計劃，鞏固我們在住宅按揭市場的領先位置。

企業銀行方面，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改善企業信貸組合的信貸質素。我們已引進一套新的業務發展架構，這一架構強調客戶關係管理，並將為高收益的貸款產品提供一個發展和銷售的平台。新的客戶關係管理概念亦有助開發我們現有廣泛客戶基礎內具發展潛質的客戶，並提昇我們在龐大的中小企業市場的競爭效能。我們樂觀地預計，新系統將會發揮雙重效用，包括拓展新業務，以及促進其他服務和產品的銷售。

中國業務是我們的另一策略重點。我們將致力拓展內地分行業務，維持上半年所建立的增長勢頭。透過擴大與中國銀行的合作，我們將進一步穩固在銀團貸款市場上的地位。而經重新調整的中國業務模型，預計可透過提昇交叉銷售帶動業務發展。

在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方面，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能力及經驗，我們應能保持市場領先地位，預期這方面的業務會有穩定的增長。

## 企業發展

正如董事長所言，我們的管理架構已經並將繼續加強，使我們能為長遠增長和發展作好準備，以及面對新的挑戰和機遇。

我們已在七月上旬推出人力資源改革計劃。正在推行的這一套計劃，將確保員工有更美好的事業前景，這是為客戶及股東提供更佳價值的要素。

## 危機管理

管理層對內地司法機關的調查十分關注。我們接獲中國銀行通知，有關事件牽涉我們上市之前的一些活動。雖然事件立即引起外間對集團的批評，但管理層和董事會已迅速並理性地作出回應和處理，確保我們的形象和聲譽不會受到長遠的負面影響。

事實上，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我們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均在合併和上市後得以大大改善，我們亦致力確保這一改革過程會不斷延續下去。隨著管理架構和制度逐漸加強，我們現在能夠更好地避免過去的違規事件再次發生，並向市場保證，無論在任何地方經營，我們均有決心和能力成為客戶的首選銀行。

在此，感謝董事會對我們的指導和同事們的辛勤奉獻，也感謝客戶和股東對我們的一貫支持。

副董事長兼總裁  
和廣北

香港，2004年8月19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述

#### 財務表現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55.81億港元，較2003年上半年上升25.69億港元或85.29%。每股盈利為0.5279港元，較2003年上半年上升0.2430港元或85.29%。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增加0.66個百分點至1.48%，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則由2003年上半年的10.56%上升7.63個百分點至18.19%。

本集團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為53.56億港元，較2003年上半年下跌7.83億港元或12.75%。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淨利息收入減少，而其他經營收入的增加部分緩解了這一跌幅。

#### 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息收入為55.09億港元，較2003年上半年減少10.75億港元或16.33%。淨利息收益率下跌33點子至1.56%，其中淨息差收窄30點子，無息資金的收益貢獻減少3點子。自去年9月下旬，同業拆息持續低企，令利息收入減少，而利息支出的減少只能抵減部分的損失。

利息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拆放、放款及債務證券的平均收益率下跌所致。其中港元拆放收益率的下跌幅度與同業拆息相近。2004年上半年，香港銀行1個月及3個月同業拆息平均較2003年上半年下跌125及110點子至0.11%及0.27%。因此，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放款收益率亦同時下降。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令住宅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的收益率受壓。在低利率的環境下，債務證券的利率重訂也令其收益率下降。期內，我行亦縮短了證券組合的平均年期。

利息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場利率下降，客戶存款減少，加上期內定期存款持續轉向儲蓄存款所致。但是，在利率罕有地偏低的環境下，我行管理負債成本的能力也受到限制。

####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較2003年上半年上升2.62億港元或11.63%至25.14億港元。其中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3.34億港元或24.26%至17.11億港元。主要受到財富管理收入增長4.6億港元或134%的帶動。財富管理收入包括來自代客執行證券交易所賺取的佣金、代售投資基金和零售債券之收入及銷售人壽保險產品，在低利率的環境下，顧客對股票業務和另類投資產品的需求大增。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增加1.97億港元或62.94%至5.10億港元。主要因為在業務量增加的情況下，證券交易佣金支出及住宅按揭現金回贈總額皆上升。此外，信用卡手續費支出亦在商戶收單額增長的帶動下上升。

代客買賣外匯交易量增加，令外匯業務之淨收益上升1.06億或22.18%。

## 經營支出

在嚴格的成本控制下，經營支出減少0.30億港元或1.11%至26.67億港元。成本對收入比率上升2.72個百分點至33.24%，主要受經營收入減少所影響。人事費用維持在2003年上半年的水平。資訊科技支出有所增加，但折舊則在固定資產減少的情況下下降。另外其他經營支出出現下降，主要由於2003年中期進行特別審查而涉及額外的專業費用。以上支出的減少部分抵銷了資訊科技支出增加的影響。

2004年6月底，本集團連同屬下所有附屬機構的員工人數為13,009人，較上年底減少179人。

## 呆壞賬撥回／(撥備)

本集團資產質素持續改善，令呆壞賬淨撥回達12.40億港元。與2003年上半年的呆壞賬淨撥備16.69億港元比較，有顯著的改善。新提特別準備金減少17.26億港元或68.03%至8.11億港元，反映了本集團因貸款組合質素改善令新增加不履約貸款減少。特別準備撥回增加8.45億港元或175.31%至13.27億港元，主要因為押品值回升及催理收回的增加。收回已撇銷賬項也上升了5.13億港元或233.18%至7.33億港元。

## 財務狀況

在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7,520.17億港元，較2003年底減少105.70億港元或1.39%。

證券投資餘額，包括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減少75.72億港元或4.39%至1,649.46億港元。其中，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餘額上升556.29億港元或55.04%至1,566.94億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將大部分的其他證券投資分類轉至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以切合反映本集團之持有意向。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其他證券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

雖然信貸需求依然疲弱，客戶貸款總額維持在3,085.13億港元。貸存比率較2003年底上升3.31個百分點至54.69%。按行業分類，在香港使用之工商金融業貸款減少83.00億港元或5.26%，其跌幅被在香港使用之個人貸款增長40.31億港元或3.38%及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長45.91億港元或21.18%所抵銷。

在香港使用之工商金融業貸款的減少，主要由於大量的核銷和催收成效所致。積極的信貸風險管理、催收及核銷呆賬皆有助於本集團改善資產質素。

在香港使用之個人貸款增長，主要動力來自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48.47億港元或5.39%的增長。此外，本集團內地分行的貸款業務表現理想，貸款餘額增長46%。加上其他海外貸款的增長，使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持續上升。

期內，核銷和催理收回貸款分別達到15.81億港元及42.51億港元。若剔除大量的核銷和催理收回貸款，客戶貸款總額將錄得增長。

本集團房產和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由2003年12月31日之164.60億港元減少至2004年6月30日之160.65億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2004年上半年出售了共2.35億港元的房產及投資物業和1.65億港元之折舊開支。

客戶存款較2003年底下降364.93億港元或6.08%至5,641.49億港元，主要出於嚴格的存款成本控制，加上客戶在低利率的環境下持續將存款轉為其他較高回報的投資。而2004年上半年儲蓄及支票存款則持續增加。

### **資本比率及資金流動性**

本集團保持雄厚的資本實力及充裕的資金流動性。資本充足比率由2003年底的15.11%上升至2004年6月30日的16.52%。資本基礎受惠於盈利的累積而錄得2.78%的增長，而企業貸款及債務證券減少則令風險加權資產下降5.99%。2004年上半年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下降3.29個百分點至34.64%，反映了短期拆放下降的影響。

### **資產質素**

通過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催收和核銷，不履約貸款比率及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分別由2003年底的5.78%及5.82%下降至4.11%及4.12%。期內本集團資產質素改善，主要因為新增不履約貸款減少、催收力度加大及押品值回升。

押品佔特定分類貸款覆蓋比率由2003年底的60.54%上升至2004年6月30日的67.32%。同時，特別準備及押品佔特定分類貸款覆蓋比率由2003年底的90.95%上升至2004年6月30日的93.70%，反映本集團撥備相當充裕。而總準備佔不履約貸款比率亦由六個月前的61.20%上升至69.64%。

2004年上半年特定分類貸款比率較2003年底已下跌1.70個百分點，2003年上半年的跌幅則是0.18個百分點。2004年上半年新增特定分類貸款淨額約6億港元，明顯地低於2003年上半年的約40億港元。新增特定分類貸款大幅減少的外在因素是2004年上半年經濟強勁反彈及房地產價格上升。內在因素方面，本集團自上市以來，通過各項風險管理措施，信貸質素不斷改善，貸款結構亦有所優化。

本集團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質素好轉。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由2003年底的1.10%下降至2004年6月30日的0.78%。

本集團信用卡貸款的質素亦有所改善。拖欠比率由2003年底的0.75%下降至2004年6月30日的0.47%。撇賬比率亦由2003年上半年的10.75%下降至2004年上半年的4.67%。

## 業務回顧

本港的就業情況持續改善，本地生產總值保持強勁增長，而個人遊計劃規模的擴大帶來了本地零售消費市場強勁的反彈。此外，本港消費者信心提昇亦有助物業市場的復甦。2004年上半年的經濟形勢總體上來說對本集團的零售和財資業務的增長及發展都是有利的。

### 零售銀行

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受益於經濟的持續復甦而得到發展，在財富管理、信用卡、住宅按揭及個人人民幣業務方面，在2004年上半年也錄得強勁的增長。

在財富管理方面：財富管理的業務量大幅增加。股票代理的交易量和投資基金的銷售量分別上升了150%和112%。同時，在人壽保險產品的銷售上，保險費也錄得了139%的強勁增長。

為滿足客戶對財富管理服務日益增長的需要，本集團加強與基金管理公司的合作，特別是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公司的合作，推出了一系列的投資基金產品，例如獨家發售的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在利率低企的環境下，本集團積極推廣短期儲蓄保險及保障計劃，並將人壽保險產品範圍拓寬至覆蓋人生不同階段對不同保障計劃和儲蓄的需要。這些產品包括“息得保5年期儲蓄保險計劃”、“[存為您]豐盛10年、15年儲蓄保險計劃”及“五光拾息儲蓄保險計劃”。另外，我們還推出了“生活無憂十全十美保障系列”，提供全面的個人保險計劃。除提供嶄新的保險產品外，本集團亦改善了銷售渠道，為客戶提供網上的旅遊保險和高爾夫球保險的投保服務。

在住宅按揭方面：本集團的住宅按揭業務在上半年表現強勁。住宅按揭貸款餘額較2003年底增長5%，而同期市場平均增長則只有0.4%。此外，住宅按揭貸款的資產質素亦取得可觀的改善。拖欠及重組貸款比率下降至0.78%，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由於住宅物業市道復甦，負資產按揭比重由2003年底的13%大幅下降至2004年6月底的5%。

在信用卡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為客戶提供創新產品。本年4月，本集團成為本地第一家發行人民幣信用卡的銀行。期內，本行亦推出了華納迷你卡和2004中銀歐羅萬事達卡。

本集團信用卡的卡戶消費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6%。由於商戶網絡的加強和中國銀聯收單業務效應，商戶收單業務總額錄得了48%的增長。信用卡總發卡量以及應收賬款亦分別較2003年底上升了14%和2%。同時，撇賬比率和拖欠比率亦能保持在低水平。

本集團在信用卡業務上的增長取得良好的成績，並獲得了同業的認同，贏取了多個由Visa國際和萬事達國際設立的獎項，其中包括：

- 2003年度香港區最高卡戶簽帳額增長銀獎
- 2003年度香港區最高商戶收單額銀獎
- 2003年度澳門區最高商戶收單額金獎
- 2003年度澳門區最高卡戶簽帳額增長金獎
- 2003年度香港及澳門區發卡銀行最佳詐騙控管獎
- 2003年度香港區商務卡類別卡戶簽帳額最高市場份額獎
- 2003年度香港區商戶收單額最高增長銀獎

在個人人民幣業務方面：由2004年2月開始，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包括存款、兌換、匯款和信用卡等多樣化的個人人民幣服務，幫助客戶抓緊由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經濟互動關係所帶來的商機。客戶更可在香港享用本集團所提供優良的人民幣服務網絡，其中包括分行、自動櫃員機、智達網上銀行和電話銀行。

在銷售渠道方面：本集團的分行合理化計劃已進入了提高銷售及服務能力的新階段。2004年上半年本集團共關閉了2家分行。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分行總數是302家，其中287家分行分佈於香港不同的地區。

藉著大力發展電子渠道，本集團智達網上銀行的客戶數量和交易宗數均大幅上升。期內，本集團改善了網上銀行服務，加入財富管理服務的新功能。

###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大量的催收和核銷，本集團2004年6月底的企業放款餘額較2003年底下降。然而，本集團保持本地銀團貸款主要牽頭行的地位，並於海外放款業務方面取得增長。

通過有效的催收、核銷和信貸風險管理，企業放款組合的信貸質素取得顯著的改善。與此同時，本集團調整了放款組合，在海外(包括內地分行)放款方面錄得22%的顯著增長，而本地物業發展的放款比重則減少。

本集團在拓展電子銷售渠道上取得了進展。本年5月，本集團推出了中銀企業網上銀行，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及多樣化的財務管理服務，成為更全面和更方便的電子理財渠道，從而降低企業客戶的操作成本，提高效率。

基於本集團擁有經營香港與深圳之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的豐富經驗和良好紀錄，本行被委任為粵港港元及美元即時支付結算代理行，並於3月起開始投入服務。此外，我們也被委任為深港美元票據聯合結算服務的代理行。

我們不斷著力於加強貿易融資服務，並在國際保理商組織(一個由主要保理公司組成的國際網絡)舉辦的進出口保理服務質素評選中取得了高分數。另外，根據國際保理商組織統計資料顯示，在2004年上半年進口保理業務量方面，本集團成績表現優越。

## 財資業務

利率持續低企的環境下的財資業務同樣富有挑戰性。期內，我們繼續優化投資組合以提高回報。預期利息可能上升，本集團亦縮短了債務證券組合的年期。

在非利息收入業務方面，在貨幣及黃金市場大幅波動環境下，外匯交易量、貴金屬交易量和期權存款產品與2003年上半年相比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成功抓住了業務量上升的時機擴展客戶基礎，提昇非利息收入。本集團並通過提供更多及更具特色的財資產品，包括向零售及企業客戶開展結構性財資產品，以發掘交叉銷售機會，進一步拓展了以客戶為導向的財資業務平台。

## 內地分行及中國相關業務

本集團內地分行在2004年上半年持續表現良好。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上升28%至0.73億港元。然而除稅前溢利因2003年上半年有大額準備撥回而同比下跌26%至1.00億港元。與去年底比較，客戶總放款上升46%至89.07億港元，客戶總存款上升6%至20.61億港元。內地分行的資產質素取得明顯改善，2004年6月30日特定分類貸款比率較上年底下降4.51個百分點至5.84%。

在2004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提高內地分行的銀行服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在年初推出智達網上銀行和電話銀行服務，使內地客戶能快捷方便地查核賬戶資料。

本年4月，本集團的深圳分行和上海分行獲批擴大人民幣業務至中資企業。此外，內地六家分行已遞交經營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的申請書，而廣州、大連及福州分行正在申請開辦人民幣業務，南商深圳分行亦在申請擴大人民幣業務範圍至中資企業。此舉能夠拓展中國內地的客戶基礎。同時本集團繼續與中國銀行合作，參與了多個聯動項目。

最近，本集團制定了新的中國業務模型，重點是加強對本港客戶的內地業務所需的銀行服務，同時將內地分行作為本集團零售銀行及企業銀行服務的伸延。新的中國業務模型明確界定了內地分行組織架構、市場定位策略、客戶分層及產品拓展策略。我們希望透過落實新的業務模型，增加交叉銷售機會，提高中國業務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貢獻。

## 風險管理

### 總覽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的基礎和策略的組成部分。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經風險調節後的長期資本回報的最大化、減少收益的大幅波動及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 風險管理架構

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政策是用以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同時透過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中銀香港不斷改良和提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產品的轉變。

### 綜合損益賬

		半年結算至 <b>2004年</b> <b>6月30日</b>	(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b>7,304</b>	9,358
利息支出		<b>(1,795)</b>	(2,774)
<b>淨利息收入</b>		<b>5,509</b>	6,584
其他經營收入	2	<b>2,514</b>	2,252
<b>經營收入</b>		<b>8,023</b>	8,836
經營支出	3	<b>(2,667)</b>	(2,697)
<b>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b>		<b>5,356</b>	6,139
呆壞賬撥回／(撥備)	4	<b>1,240</b>	(1,669)

		半年結算至 <b>2004年</b> <b>6月30日</b>	(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b>6,596</b>	4,47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5	<b>48</b>	(1,241)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b>1</b>	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1)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撥回		<b>150</b>	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b>(19)</b>	(10)
<b>除稅前溢利</b>		<b>6,776</b>	3,245
稅項	6	<b>(1,119)</b>	(176)
<b>除稅後溢利</b>		<b>5,657</b>	3,069
少數股東權益		<b>(76)</b>	(57)
<b>股東應佔溢利</b>		<b>5,581</b>	3,012
<b>股息</b>	7	<b>3,383</b>	2,062
		港幣	港幣
<b>每股盈利</b>	8	<b>0.5279</b>	0.284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附註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6,70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4,106
貿易票據		78,753
持有之存款證		78,24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99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8,837
投資證券		35,320
其他證券投資		156,694
貸款及其他賬項	9	53
投資聯營公司		8,199
固定資產		302,435
其他資產		130
		17,144
		6,756
資產總額		<u>752,017</u>
		<u>762,587</u>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5,32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1,460
客戶存款		64,156
發行之存款證		564,149
其他賬項及準備	10	2,423
		22,336
負債總額		<u>688,384</u>
		<u>701,170</u>
<b>資本來源</b>		
少數股東權益		1,177
		1,156

		(經審核)
	附註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儲備	11	9,592
股東資金		62,456
資本來源總額		63,633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752,017
		762,587

###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股本	房產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賬)	52,864	113	(2)	3,966	56,941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產生的調整	—	(14)	—	(256)	(270)
於2003年1月1日(重列)	52,864	99	(2)	3,710	56,671
2003年上半年之淨溢利	—	—	—	3,012	3,012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2,273)	(2,273)
物業重估	—	(49)	—	—	(49)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6	—	—	6
於2003年6月30日	52,864	56	(2)	4,449	57,36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56	(2)	4,465	57,383
聯營公司	—	—	—	(16)	(16)
	52,864	56	(2)	4,449	57,367

	股本	房產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7月1日	52,864	56	(2)	4,449	57,367
2003年下半年之淨溢利	—	—	—	4,951	4,951
貨幣換算差額	—	—	(1)	—	(1)
2003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2,062)	(2,062)
物業重估	—	1	—	—	1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5	—	—	5
於2003年12月31日	<u>52,864</u>	<u>62</u>	<u>(3)</u>	<u>7,338</u>	<u>60,261</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62	(3)	7,354	60,277
聯營公司	—	—	—	(16)	(16)
	<u>52,864</u>	<u>62</u>	<u>(3)</u>	<u>7,338</u>	<u>60,261</u>
於2004年1月1日	52,864	62	(3)	7,338	60,261
2004年上半年之淨溢利	—	—	—	5,581	5,581
貨幣換算差額	—	—	(6)	—	(6)
2003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3,383)	(3,383)
物業重估	—	3	—	—	3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2)	—	2	—
於2004年6月30日	<u>52,864</u>	<u>63</u>	<u>(9)</u>	<u>9,538</u>	<u>62,456</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2,864	63	(9)	9,578	62,496
聯營公司	—	—	—	(40)	(40)
	<u>52,864</u>	<u>63</u>	<u>(9)</u>	<u>9,538</u>	<u>62,456</u>
組成如下：					
2004年擬派中期股息				3,383	
其他				6,155	
於2004年6月30日之留存盈利				<u>9,538</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10,250)
(支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160)
支付海外利得稅	—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10,410)</b>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入固定資產	(8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83
購入投資證券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從聯營公司清盤分派之款項	—
收取投資證券之股息	13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5
貸款予聯營公司	(9)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283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488</b>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支付末期股息	(3,383)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55)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3,438)</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13,36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165
<b>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59,805</b>
	(18,234)
	83,065
	64,831

## 附註

###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業績公告所載資料均摘自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截至2004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報告及需連同本集團2003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之編製基礎一致。

### 2.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u>港幣百萬元</u>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u>港幣百萬元</u>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221	1,690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10)	(313)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711	1,377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投資	13	31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24	156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584	478
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54	17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08	128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32)	(40)
其他	52	105
	<u>2,514</u>	<u>2,252</u>

### 3. 經營支出

	半年結算至 <b>2004年</b> <b>6月30日</b>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b>1,505</b>	1,511
— 退休成本	<b>122</b>	123
	<b>1,627</b>	1,634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b>117</b>	107
— 資訊科技	<b>134</b>	110
— 其他	<b>95</b>	92
	<b>346</b>	309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b>293</b>	322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b>4</b>	10
— 非審計服務	<b>9</b>	7
其他經營支出	<b>388</b>	415
	<b>2,667</b>	2,697

### 4. 呆壞賬撥回/(撥備)

	半年結算至 <b>2004年</b> <b>6月30日</b>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呆壞賬淨撥備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b>(811)</b>	(2,537)
— 撥回	<b>1,327</b>	482
— 收回已撇銷賬項	<b>733</b>	220
	<b>1,249</b>	(1,835)
一般準備	<b>(9)</b>	166
撥回/(支取)損益賬淨額	<b>1,240</b>	(1,669)

## 5.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半年結算至 <b>2004年</b> <b>6月30日</b>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b>46</b>	(18)
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b>2</b>	(1,223)
	<b>48</b>	(1,241)

本集團的房產和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有限公司分別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0月31日進行獨立專業估值。期內的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是因房產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重估房產而產生的。

## 6.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b>2004年</b> <b>6月30日</b>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香港利得稅		
— 本期稅項	<b>1,184</b>	732
— 往年超額撥備	<b>(5)</b>	(718)
(貸記)／計入遞延稅項	<b>(65)</b>	160
	<b>1,114</b>	174
香港利得稅	<b>5</b>	1
海外稅項	<b>1,119</b>	175
	<b>—</b>	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b>1,119</b>	17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2004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3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同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港幣4.64億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14.74億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內攤銷。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半年結算至 <b>2004年</b> <b>6月30日</b>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b>6,776</b>	3,245
按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b>1,186</b>	568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b>(20)</b>	(23)
無需課稅之收入	<b>(801)</b>	(69)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b>823</b>	25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b>1</b>	2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b>(65)</b>	160
往年超額撥備	<b>(5)</b>	(71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b>—</b>	1
計入稅項	<b>1,119</b>	176

## 7. 股息

	半年結算至 <b>2004年6月30日</b>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每股	總額	每股	總額
	港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b>0.320</b>	<b>3,383</b>	0.195	2,062

根據2004年8月1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4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320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33.83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 8. 每股盈利

截至2004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55.81億元(2003年上半年：港幣30.12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3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上半年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3年上半年：無)。

## 9. 貸款及其他賬項

	<b>2004年 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客戶貸款	<b>308,513</b>	308,582
應計利息	<b>1,922</b>	1,905
	<u><b>310,435</b></u>	<u>310,487</u>
呆壞賬準備		
— 一般	<b>(5,415)</b>	(5,406)
— 特別	<b>(3,410)</b>	(5,507)
	<u><b>(8,825)</b></u>	<u>(10,913)</u>
	<b>301,610</b>	299,5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b>825</b>	520
	<u><b>302,435</b></u>	<u>300,094</u>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b>2004年 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不履約貸款	<b>12,673</b>	17,832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b>3,357</b>	5,467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b>4.11%</b>	5.78%
暫記利息	<b>201</b>	324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

10.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646	850
本期稅項	1,379	355
遞延稅項	277	341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	4,049	2,73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85	21,008
	<u>22,336</u>	<u>25,289</u>

11. 儲備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房產重估儲備	63	62
換算儲備	(9)	(3)
留存盈利	9,538	7,338
	<u>9,592</u>	<u>7,397</u>

## 12. 到期日分析

由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4年6月30日						總計
	即期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券	—	13,885	497	—	—	—	14,382
庫存現金及其他							
短期資金	26,169	86,154	—	—	—	—	112,323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16	56,045	22,692	—	—	—	78,753
持有之存款證	—	3,281	6,416	8,823	317	—	18,837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	18,089	46,855	84,468	7,261	33	156,706
— 其他證券投資	—	484	493	6,231	936	—	8,144
客戶貸款	17,492	26,928	24,788	125,260	100,980	13,065	308,513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貸款	—	—	—	825	—	—	825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							
結餘	14,722	46,860	2,574	—	—	—	64,156
客戶存款	313,668	231,626	16,269	2,539	47	—	564,149
發行之存款證	—	—	—	2,423	—	—	2,423

2003年12月31日

	即期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庫券	—	18,923	1,649	—	—	—	20,572
庫存現金及其他							
短期資金	12,547	100,987	—	—	—	—	113,534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16	64,521	13,703	—	—	—	78,240
持有之存款證	—	3,870	3,702	10,923	281	—	18,776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							
證券	—	13,358	9,161	71,227	7,297	34	101,077
— 其他證券投資	—	12,122	12,521	44,938	1,774	—	71,355
客戶貸款	23,690	19,161	23,859	125,786	97,944	18,142	308,582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貸款	—	1	1	518	—	—	520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之存款及							
結餘	6,800	32,151	2,396	—	—	—	41,347
客戶存款	303,335	278,509	17,586	1,212	—	—	600,642
發行之存款證	—	—	—	2,432	—	—	2,432

大部分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賬項及準備均屬1年內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1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 13.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08	1,264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4,594	4,42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6,183	16,120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80,627	78,291
－ 1年及以上	44,158	49,037
	<b>146,770</b>	<b>149,139</b>

####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買賣	風險對沖	總計	買賣	風險對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現貨	20,828	—	20,828	14,673	—	14,673
遠期及期貨合約	2,656	—	2,656	950	—	950
掉期	162,509	4,331	166,840	184,524	6,254	190,778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貨幣期權	1,368	—	1,368	1,476	—	1,476
－ 賣出貨幣期權	1,026	—	1,026	4,435	—	4,435
	<b>188,387</b>	<b>4,331</b>	<b>192,718</b>	206,058	6,254	212,312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4,316	17,592	21,908	381	21,087	21,468
利率期貨	803	—	803	—	—	—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掉期期權	1,449	—	1,449	1,446	—	1,446
－ 買入期權	62	—	62	—	—	—
－ 賣出期權	62	—	62	—	—	—
	<b>6,692</b>	<b>17,592</b>	<b>24,284</b>	1,827	21,087	22,914

貴金屬合約						
貴金屬合約	<b>1,403</b>	—	<b>1,403</b>	606	—	606
黃金期權合約						
— 買入黃金期權	<b>129</b>	—	<b>129</b>	31	—	31
— 賣出黃金期權	<b>85</b>	—	<b>85</b>	30	—	30
	<b>1,617</b>	—	<b>1,617</b>	667	—	667
股份權益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						
— 買入股票期權	<b>470</b>	—	<b>470</b>	1,016	—	1,016
— 賣出股票期權	<b>235</b>	—	<b>235</b>	829	—	829
	<b>705</b>	—	<b>705</b>	1,845	—	1,845
總計	<b>197,401</b>	<b>21,923</b>	<b>219,324</b>	210,397	27,341	237,738

買賣交易包括交易業務及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該等持倉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b>27,499</b>	29,813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	<b>505</b>	673	<b>663</b>	1,227
— 利率合約	<b>79</b>	57	<b>169</b>	112
— 貴金屬合約	<b>11</b>	10	<b>7</b>	33
— 股份權益合約	<b>12</b>	29	<b>4</b>	9
	<b>607</b>	769	<b>843</b>	1,381
總計	<b>28,106</b>	30,582	<b>843</b>	1,381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之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 14. 分類報告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或地區分部。

### (a) 按業務劃分

	半年結算至2004年6月30日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3,830	1,515	164	5,509	—	5,509
其他經營收入	1,747	639	338	2,724	(210)	2,514
經營收入	5,577	2,154	502	8,233	(210)	8,023
經營支出	(2,124)	(80)	(673)	(2,877)	210	(2,667)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3,453	2,074	(171)	5,356	—	5,356
呆壞賬撥回	1,240	—	—	1,240	—	1,240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虧損)	4,693	2,074	(171)	6,596	—	6,596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	—	48	48	—	4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	—	1	1	—	1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撥回	—	—	150	150	—	1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19)	(19)	—	(19)
除稅前溢利	4,693	2,074	9	6,776	—	6,776

於2004年6月30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11,134	422,924	17,230	751,288	—	751,288
投資聯營公司	—	—	130	130	—	1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599	599	—	599

	<u>311,134</u>	<u>422,924</u>	<u>17,959</u>	<u>752,017</u>	<u>—</u>	<u>752,017</u>
--	----------------	----------------	---------------	----------------	----------	----------------

負債

分部負債	580,407	105,704	600	686,711	—	686,7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673	1,673	—	1,673

	<u>580,407</u>	<u>105,704</u>	<u>2,273</u>	<u>688,384</u>	<u>—</u>	<u>688,384</u>
--	----------------	----------------	--------------	----------------	----------	----------------

半年結算至2004年

6月30日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87	87	—	87
折舊	—	—	293	293	—	29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76	—	76	—	76

	<u>—</u>	<u>76</u>	<u>—</u>	<u>76</u>	<u>—</u>	<u>76</u>
--	----------	-----------	----------	-----------	----------	-----------

半年結算至2003年6月30日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4,987	1,275	322	6,584	—	6,584
其他經營收入	1,445	639	422	2,506	(254)	2,252
經營收入	6,432	1,914	744	9,090	(254)	8,836
經營支出	(2,130)	(82)	(739)	(2,951)	254	(2,697)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4,302	1,832	5	6,139	—	6,139
呆壞賬撥備	(1,669)	—	—	(1,669)	—	(1,669)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2,633	1,832	5	4,470	—	4,47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 之淨虧損	—	—	(1,241)	(1,241)	—	(1,241)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 券及投資證券之淨 收益	—	—	1	1	—	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 備撥回	—	19	1	20	—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 淨虧損	—	—	(1)	(1)	—	(1)
投資聯營公司之 減值撥備撥回	—	—	6	6	—	6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扣減虧損	—	—	(10)	(10)	—	(1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u>2,633</u>	<u>1,851</u>	<u>(1,239)</u>	<u>3,245</u>	<u>—</u>	<u>3,245</u>

於2003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10,008	432,947	18,439	761,394	—	761,394
投資聯營公司	—	—	278	278	—	2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915	915	—	915
	<u>310,008</u>	<u>432,947</u>	<u>19,632</u>	<u>762,587</u>	<u>—</u>	<u>762,587</u>

負債

分部負債	621,211	77,671	648	699,530	—	699,5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640	1,640	—	1,640
	<u>621,211</u>	<u>77,671</u>	<u>2,288</u>	<u>701,170</u>	<u>—</u>	<u>701,170</u>

半年結算至2003年

6月30日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40	40	—	40
折舊	—	—	322	322	—	32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348	—	348	—	348
除折舊／攤銷外之非 現金支出	1,669	—	—	1,669	—	1,669
	<u>1,669</u>	<u>—</u>	<u>—</u>	<u>1,669</u>	<u>—</u>	<u>1,669</u>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匯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為所有其他業務部門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借之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他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之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期間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平均定價。此外，本集團外匯業務之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之管轄範圍。本附註所呈列之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取／收入交易編製而成。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部門間借貸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比較）。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證券、投資聯營公司及其他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項目。本集團之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未分配項目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租金支出按業務部門所佔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劃分。

職能單位之經營支出劃入最常使用該部門提供服務之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其他共用服務之經營支出則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15. 法定賬目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為未經審核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目。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賬目，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該法定賬目載有於2004年3月22日發出之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

## 補充財務資料

### 1. 資本充足比率

	<b>2004年</b> <b>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b>16.52%</b>	15.11%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b>16.51%</b>	15.21%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基準計算。

### 2.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b>2004年</b> <b>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i>港幣百萬元</i>	<i>港幣百萬元</i>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b>43,043</b>	43,043
儲備	<b>12,543</b>	10,468
損益賬	<b>1,999</b>	2,327
少數股東權益	<b>949</b>	917
	<b>58,534</b>	56,755
附加資本：		
一般呆賬準備金	<b>4,702</b>	4,997
資本基礎總額	<b>63,236</b>	61,752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b>(351)</b>	(449)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b>(780)</b>	(872)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的股權投資	<b>(107)</b>	(107)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b>(1)</b>	(1)
	<b>(1,239)</b>	(1,429)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b>61,997</b>	60,323

### 3. 流動資金比率

	半年結算至 <b>2004年 6月30日</b>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b>34.64%</b>	37.93%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期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74,627	17,324	7,182	26,202	4,476	7,765	27,983	265,559
現貨負債	(151,001)	(12,299)	(6,770)	(27,737)	(11,396)	(7,121)	(17,121)	(233,445)
遠期買入	116,929	12,595	2,342	12,433	10,086	8	30,416	184,809
遠期賣出	(138,410)	(17,787)	(2,760)	(10,829)	(3,140)	(2)	(40,985)	(213,913)
期權盤淨額	69	(24)	(15)	(135)	24	—	97	16
長／(短)盤淨額	<b>2,214</b>	<b>(191)</b>	<b>(21)</b>	<b>(66)</b>	<b>50</b>	<b>650</b>	<b>390</b>	<b>3,026</b>

  

	2003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4,349	21,619	6,358	22,007	7,295	1,144	25,847	248,619
現貨負債	(142,187)	(11,011)	(9,978)	(28,336)	(13,579)	(563)	(19,155)	(224,809)
遠期買入	125,005	13,252	4,619	20,289	10,701	—	35,530	209,396
遠期賣出	(149,283)	(24,134)	(1,080)	(14,112)	(4,665)	—	(42,074)	(235,348)
期權盤淨額	(974)	59	(11)	837	92	—	14	17
長／(短)盤淨額	<b>(3,090)</b>	<b>(215)</b>	<b>(92)</b>	<b>685</b>	<b>(156)</b>	<b>581</b>	<b>162</b>	<b>(2,125)</b>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結構倉盤淨額。

## 5. 分類資料

###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b>2004年</b> <b>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b>19,104</b>	23,162
— 物業投資	<b>47,311</b>	46,754
— 金融業	<b>10,269</b>	6,589
— 股票經紀	<b>84</b>	41
— 批發及零售業	<b>18,292</b>	18,858
— 製造業	<b>11,967</b>	11,34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b>9,962</b>	12,385
— 其他	<b>32,371</b>	38,529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b>17,694</b>	18,244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b>94,850</b>	90,003
— 信用卡貸款	<b>3,845</b>	3,756
— 其他	<b>7,032</b>	7,38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b>272,781</b>	277,050
貿易融資	<b>9,460</b>	9,85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b>26,272</b>	21,681
客戶貸款總額	<b>308,513</b>	308,582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b>2004年 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i>港幣百萬元</i>	<i>港幣百萬元</i>
香港	<b>282,741</b>	289,129
中國內地	<b>10,906</b>	8,434
其他	<b>14,866</b>	11,019
	<b>308,513</b>	308,582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b>2004年 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i>港幣百萬元</i>	<i>港幣百萬元</i>
香港	<b>7,674</b>	11,066
中國內地	<b>322</b>	469
其他	<b>82</b>	69
	<b>8,078</b>	11,604

(iii) 不履約貸款

	<b>2004年 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i>港幣百萬元</i>	<i>港幣百萬元</i>
香港	<b>12,076</b>	16,801
中國內地	<b>493</b>	887
其他	<b>104</b>	144
	<b>12,673</b>	17,832

##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會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任何風險轉移。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6月30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5,881	8,787	11,866	66,534
— 其他	55,495	929	5,974	62,398
	<u>101,376</u>	<u>9,716</u>	<u>17,840</u>	<u>128,932</u>
北美洲				
— 美國	5,561	19,372	8,438	33,371
— 其他	11,774	2,752	16	14,542
	<u>17,335</u>	<u>22,124</u>	<u>8,454</u>	<u>47,913</u>
西歐				
— 德國	32,363	—	4,625	36,988
— 其他	108,469	699	14,192	123,360
	<u>140,832</u>	<u>699</u>	<u>18,817</u>	<u>160,348</u>
總計	<u>259,543</u>	<u>32,539</u>	<u>45,111</u>	<u>337,193</u>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5,698	2,157	8,507	56,362
— 其他	49,750	1,180	4,981	55,911
	95,448	3,337	13,488	112,273
北美洲				
— 美國	7,571	14,850	18,130	40,551
— 其他	15,013	2,997	39	18,049
	22,584	17,847	18,169	58,600
西歐				
— 德國	38,563	—	5,359	43,922
— 其他	117,451	1,470	13,949	132,870
	156,014	1,470	19,308	176,792
總計	274,046	22,654	50,965	347,665

##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 (a) 逾期貸款與不履約貸款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735	0.24%	977	0.31%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850	0.28%	2,521	0.82%
— 超過1年	6,493	2.10%	8,106	2.6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8,078	2.62%	11,604	3.76%
減：				
逾期超過3個月並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94)	(0.03%)	(67)	(0.02%)
加：				
逾期3個月或以下，而利息記入暫記利息 或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之貸款內	458	0.15%	798	0.26%
— 其他	4,231	1.37%	5,497	1.78%
不履約貸款總額	12,673	4.11%	17,832	5.78%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b) 其他逾期資產

	<b>2004年 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b>2</b>	2
— 1年以上	<b>2</b>	2
	<u><b>4</b></u>	<u>4</u>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其他逾期資產為應計利息。

(c) 經重組客戶貸款

	<b>2004年6月30日</b>		20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 百分比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經重組客戶貸款	<b>518</b>	<b>0.17%</b>	851	0.28%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賬但撥入暫記賬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 收回資產

	<b>2004年 6月30日</b>	2003年 12月31日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收回資產	<b>1,399</b>	1,757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在收回資產後，所涉及的貸款仍繼續記錄於貸款項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動經已完成及收回資產經已變賣為止。有關貸款所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已考慮將出售的收回資產的市值。在收回資產出售後，已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將用作沖銷有關貸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10,266,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於2004年6月30日，未行使認股權涉及本公司股份共8,459,1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上述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於2002年7月25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4年 6月30日
				於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 認股權	於2004年 1月1日	期內已行使 之認股權	期內已放棄 之認股權	期內已作廢 之認股權	
孫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廣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361,500)	—	—	1,084,500
華慶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張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平岳*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 於2004年2月2日起辭任。

除上文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除“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一段所披露外，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註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中國銀行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BV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7,004,340,277	6,961,755,277	6,961,755,277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66.25%	65.85%	65.85%
以何種身份持有該等權益	透過其控制的法團 (註1、2、3及5)	透過其控制的法團 (註1及5)	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6,959,753,556 股股份  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 2,001,721股 股份 (註4及5)
該等權益的性質			
1. 股份權益	6,986,155,277	6,961,755,277	6,961,755,277
2.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			
— 以現金結算	10,000,000	—	—
— 以實物結算	8,185,000	—	—

註：

1.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保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保險則持有中銀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各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3.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18,185,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於10,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以現金結算，而餘下於8,185,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則以實物結算。
4. 中銀(BVI)持有華僑(於股東自動清盤中)93.64%已發行股本，而其亦持有本公司2,001,721股股份。
5.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上陳述說明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即200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的主要股東相關權益，因此陳述並不反映可能於2004年6月30日後發生的須予披露之權益水平或性質變動。於2004年7月9日，中國銀行通知本公司其權益變動如下：(i)中國銀行、中銀香港(集團)及中銀(BVI)分別擁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974,530,729、6,959,190,925及6,959,190,925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97%、65.82%及65.82%及(ii)中國銀行因擁有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涉及本公司5,795,862股股份之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周載群先生、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因應本公司稽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外部審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準則第700號對此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審閱。稽核委員會跟管理層審閱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做法，並已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報告)進行商討。

##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仍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外，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會計時段內任何時間，未有遵照上市規則附註十四隨附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行事。

##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2004年上半年止的中期業績報告完全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 符合會計準則第25號

截至2004年上半年止的中期業績報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宣佈將於2004年9月23日(星期四)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20元(2003：港幣0.195元)予2004年9月15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

本公司將由2004年9月8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須於2004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 中期業績報告載於聯交所網頁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2004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發佈。

## 釋義

在本業績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華僑”	華僑商業有限公司(股東自動清盤中)，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銀行佔其93.64%股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不履約貸款”	將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停止累計利息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中小企業”	中小型企業
“會計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前稱2002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謹啓

香港，2004年8月19日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下列各位董事組成：

- \* 肖鋼先生(董事長)
- \* 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
-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 \* 華慶山先生
- \* 李早航先生
- \* 周載群先生
- \* 張燕玲女士
- \*\* 馮國經博士
- \*\* 單偉建先生
- \*\* 董建成先生
- \*\* 楊曹文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高級顧問：

梁定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